

王国平 著

国有企业 制度创新难点研究

5
79.241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中心议题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分析与对策,包括企业组织形式选择、企业投资主体的分散、企业负担的减轻、企业领导体制的构建、国资的管理、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等方面。

本书的特点是切近时代,密切联系实际,文字流畅,说理性强。

本书可供经济理论界、企业管理者、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干部和有关专业师生阅读。

(沪)新登字208号

国有企业制度创新难点研究

王国平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邮政编码 200237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50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ISBN 7-5628-0652-7/C·44 定价:7.50元

前 言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自此，国有企业改革开始向纵深发展，即以单纯的放权让利转向制度创新。这是积十余年改革经验的总结；是人们长期进行改革探索的结果，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然而，正如企业家所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操作的过程看，虽然起步于企业，但决非局限于企业，涉及上下左右多方面关系的理顺，因而是一项系统的、复杂的社会工程。面对这一艰巨的改革工程，人们自然会感到步履维艰。诸如，从企业环节看，组织形式如何选择？投资主体如何分散？富余人员如何分流？债务负担如何减轻？如何处理“老三会”与“新三会”关系等等；从企业外部看，国有资产如何管理？政府职能如何转变？不解决这些“尖端”问题，即使有一个好的想法、好的愿望，也会由于种种摩擦和阻力而无法实现、望洋兴叹。因此，围绕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系统地研究难点，寻思对策，这是理论界和政府实际部门的共同责任。

《国有企业制度创新难点研究》正是在上述思索中诞生的。全书的中心议题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问题。敢于碰硬，这是本书的特色。全书分十七章，每一章都包含着难点问题，既有理论界的不同观点，也有作者的见解，并一一对难点提出对策思考。如在企业组织形式选择上，明确提出机制不变、挂牌公司与现代企业制度无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等于企业集团化，现有公司可为四大类型，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某些公司才应与资产授

权结合,建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集团公司;在分散投资主体上,强调打破对国内私人投资的禁区;在减轻企业负担问题上,提出降低负债的十大途径;在企业领导体制构建上,提出须进一步界定党组织的地位与作用,并根据企业类型分别确定参与程度;在国资管理上,明确关键环节是由谁管、怎样管;在政府管理职能转变上,具体分析当前政府职能影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障碍,并强调从实际出发,采用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探索难点,只是为了抛砖引玉。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意义也只能主要体现为提出难点,进一步寻找解决难题的答案,还须理论界和实际部门作更加深入的研究。本书中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与组织形式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界定与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	4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	9
第二章 国有企业的生命力依存于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两种类型	12
第二节 西方国有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16
第三节 运用现代企业制度,重振我国国有经济	19
第三章 国有企业转制与构建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的 根本途径	23
第二节 深化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为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奠定基础	30
第四章 产权界定与评估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前提	
第一节 产权界定的内涵与意义	33
第二节 产权界定的依据、内容和方法	36
第三节 有关界定的争议问题	40
第四节 产权评估是产权界定的量化	42
第五章 现代企业制度中的国有资产营运	
第一节 保值、增值是国有资产营运的总目标	46
第二节 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难点与重点	49
第六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投资主体分割	
第一节 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地选择投资主体	56

第二节	建立筛选机制,为企业多元投资创造配套条件	59
第七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减轻企业债务	
第一节	沉重债务带来了转机建制的四大障碍	62
第二节	债务结构和债务沉重的成因	64
第三节	减轻债务的若干途径	67
第八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富余人员分流	
第一节	企业富余人员产生的负效应	75
第二节	富余人员分流面临的主要困难	77
第三节	富余人员分流的战略选择	79
第九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组建企业集团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集团既相区别又相联系	83
第二节	运用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有效地组建企业集团	85
第三节	亟需防止的几种现象	88
第十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造就企业家	
第一节	一般类型的企业家与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企业家	92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家的类型	94
第三节	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要求,造就企业家队伍	98
第十一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党组织建设	
第一节	操作的前提:地位和作用的重新界定	102
第二节	操作的难点:党组织与“新三会”的关系	104
第三节	区分企业类型,确定党组织的参与程度	107
第四节	纠正认识偏差,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 与党组织建设的新形式、新途径	109
第十二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扭亏	
第一节	亏损的背后确有制度性原因	112
第二节	扭亏与制度创新同步意义深远	114
第三节	扭亏与制度创新结合的途径	118
第十三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政府转变职能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对政府职能转变提出了新要求	122
第二节	当前政府职能不适应的突出表现	124

第三节	寻找切合实际的途径,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	125
第十四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产权市场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产权流动	130
第二节	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尽快建立 多种类型的产权市场	133
第十五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不可忽视的安全网	141
第二节	良好的开端,艰巨的任务.....	143
第三节	难点在于承受能力,重点在于多渠道筹资.....	145
第四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非以建立社会保障为前提 ...	147
第十六章	现代企业制度操作中的难点综述和认识之争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操作中的难点综述	150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认识之争	155
第十七章	起步于试点,并非着眼于试点	
第一节	试点中的观念更新	162
第二节	试点的内容和方式	165
第三节	试点必须遵循的三大原则	168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与组织形式

研究现代企业制度,首先必须对何谓现代企业制度、其基本特征、核心内容和主要组织形式进行具体界定。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界定与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并非指存在于现代社会的一切企业制度。这里所讲的“现代”除了时间概念外,至少还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指市场经济,二是指社会化大生产,三是指先进性、成熟性。现代企业制度首先必须是市场经济环境中的企业制度。自然经济中的企业组织,计划经济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均与现代企业制度无缘。然而,并非市场环境中的企业制度均称之为现代企业制度。在人类漫长的市场经济历史进程中,企业组织形式五彩缤纷,并且不断进化、优胜劣汰,最后沉淀下与社会化生产相吻合、人们称之为市场经济与社会化生产相结合的产物即现代企业制度。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逊曾把企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划分为三个阶段:独家业主—合伙—公司。资本主义私人企业的原始形式被称之为独家业主式企业,后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形式显得很不适应。一是因为风险大,投资者其它财产与企业财产未分离,“老板”要承担无限风险责任,若企业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倾家荡产也要偿债。二是受资金限制,不能从事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于是,几家合起来,组成合伙企业。这样,一方面可以增加资金,另一方面可以适当降低风险。因为几家共担的风险相对于个人而言,风险总是分散化了。然而,这种形式的企业在经营过程

中常常遇到产权界定和分配上的困难,使所有者争吵不休。加上从法律角度看,合伙企业仍然承担无限风险,结果法人企业代替了自然人企业,企业法人财产制成了现代企业财产组织的主要形式。

那么,现代企业制度到底指什么?看来,要下一个举世公认、科学精确的定义并非易事。这不仅是一个认识过程,也是一个实践的过程。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也未给予明确的界定。应该说,这是一种十分严谨、审慎的科学态度。然而,作为理论工作者,不仅可以妄加遐想,而且作为探讨,也有这样的责任。为此,笔者抛出以下界定,旨在引起争鸣、共同揣摩,以求共识: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所有者和法人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制度。

所谓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就企业而言,至少应做到:第一,从经营机制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四自”之中最基本的是前两自,后者由此派生。这就要求,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要素从市场中选择(包括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选进与选出);企业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在市场中销售,其价格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企业自我承担经营后果,即享有权益、承担责任。第二,从产权关系看,具有“三化”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化,表现为明确三个谁,即财产的最终所有权属于谁?财产的法人所有权属于谁?所有权代表人是谁?二是产权结构合理化,表明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受益权在各经济主体之间合理分割,企业拥有独立的产权。三是产权流动市场化。企业拥有的产权必须是可流动的,并且通过市场来流动。否则,企业产权就未真正独立,无法实现保值、增值的目标。第三,从规模结构和组织结构看,大中小并存,追求规模效益;企业组织呈现出法人化、公司化、走向集团和财团。第四,从内部管理看,组织结构合理、管理方式多样,管理手段灵活,如决策层、经营层、劳动作业层健全并相互制约。第五,从经营者选择看,经营者并非受命于政府

机构,而是来源于市场竞争,来源于企业家阶层。应该说,现代企业制度是以满足上述要求为前提的。

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表明企业以法人名义独立地占有、使用、处置财产,并获得收益,所有者退出直接的生产经营领域。所有者的“引退”表现为两种类型:一是彻底引退型。即非董事的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并不过问,甚至不关心。有的虽参加一年一次的股东会,但只是听听汇报,举手表示一下意愿,究竟如何,并不“牵肠挂肚”,有的基本不参加股东会。二是从日常的生产经营领域中退出,但行使合法的管理权,过问重大决策。如股东代表以董事的身份进入董事会,甚至担任董事长,对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分配、管理者选择等进行过问并以董事会名义作出决策。然而,董事会毕竟一年通常仅开两次会,日常经营完全委托于经营者。董事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这是通过立法加以保障的,一旦发生,属越权、侵权行为。从这个意义上看,所有者基本上从直接的、日常的生产经营领域退出,达到了较为彻底的两权分离。

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归根结底是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当投资者仅以有限的投资额对社会承担责任,其余财产与之分离时(法律实际上承担着双重保护责任:一方面为社会公众和机构提供保护,促使投资者以投资额为抵押,以获得相应权利。另一方面,为投资者提供保护,即将投资者其它财产与投资额分离,加以法律保护),企业对社会也只能以占有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因为企业作为法人除了所占有的财产之外,并无其它脱离投资者的“财源”。明确投资者和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其意义不仅在于有益于企业筹资,或组建规模巨大的新型企业,以适应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和规模结构,而且在于给企业“断奶”,促使其自我加压,参与激励的优胜劣汰竞争。这一点对于国有企业更有特殊意义。在我国,以往的国有企业总是统负盈亏,政企之间“父子”血缘关系难以割断。当经营顺利时,企业要求放权让利的呼声响亮,当经营不善、亏损时,又企求政府保护,钻进政府的

怀抱。如此循环,政企分离无法到位,企业不可能真正立足于市场。一旦法律界定国家作为投资者承担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就意味着政府再也不承担企业亏损、破产的连带责任,企业亏损甚至面临倒闭的困境,国家再也不通过财政拨款予以贴补、救济,这样,反面有利于企业自强不息,优胜劣汰。

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决定》作了五条十分精辟的概括:第一,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成为法人实体。第二,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第三,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负有限责任。第四,企业生产经营面向市场、政企分开、优胜劣汰,资不抵债依法破产。第五,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抓住现代企业制度的灵魂,《决定》总结出12个字,即“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以上五方面特征,从提出的出发点看,主要是着眼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因而烙有企业改革转制的痕迹。然而,即使撇开特殊性,从中也可以看出它包含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最一般的特点,即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成为拥有法人财产权的法人实体;投资者和企业均承担有限责任风险;企业管理科学化、现代化。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

对于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目前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产权关系清晰,突出表现为在企业层次上明确界定各类产权,并建立人格化机制,使产权营运责任落实到人。并且认为,这是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所在。因为国有企业目前面临的种种经营上的困难,根子在于产权关系不清。正是由于国有产权无人代表、无人负责,企业内部所有者机制缺位,才产生出

种种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短期行为,只有从产权界定、明晰产权着手,才能使国有企业真正进入良性循环。二是认为有限责任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由现代企业制度调研组撰写的题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一文(《人民日报》1993年12月21日)认为:“我国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的新型企业制度。”三是认为以产权关系清晰为基础的企业法人财产制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笔者赞成第三种观点。

产权关系清晰固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或者是核心内容的一部分,但不能构成现代企业制度的完整核心内容。这里所讲的核心内容无非是指它反映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本质,是区别其它类型企业制度的根本标志。产权关系清晰,其实是市场经济环境中一切企业制度所必备的条件。因为市场经济说到底利益经济,而在市场利益关系中,产权利益是最根本的利益,产权没有明确界定,就不可能有市场活动当事人活跃于市场、竞争于市场、进取于市场,甚至连其表现形式,即等价交换的规则也无法贯彻。也正是如此,国有企业在进入市场过程中,首先遇到的障碍是产权模糊,因而,明晰产权势必成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然而,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必须带有独特性,是其它企业制度所不具有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尽管理顺产权关系对国有企业改制改革十分重要,但不能界定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

有限责任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这是无可非议的,然而,它只是从法律的角度强调投资者和企业负有责任程度的一面,不仅欠缺应尽的完整义务,也不表明投资者和企业应有的权利。因而仅仅从法律的角度看,把它视为现代企业制度核心内容,也是欠妥的。

以产权清晰为基础的企业法人财产制,既表明了现代企业制度深层内涵,又包含了以上两种观点所强调的合理内核。企业法人财产制,其本身就蕴含着产权清晰的前提,因为,没有明晰的产

权界定,就不可能有企业独立的法人财产。法人财产制其实是所有权与营运权相分离的产物,而这一分离又是所有者自愿放弃经营权的結果。不承认所有者的权益,也就不可能获得他们对财产营运权的“馈赠”,更谈不上法人财产权。同时,法人财产权本身也表明,必须承认投资者和企业的有限責任。因为,企业法人财产权不仅为所有者承担有限責任提出了必要性,而且也提供了现实可能性。众多所有者通过组建新的企业组织联合放弃财产的直接营运权,直接目的之一就是在获得资本受益的同时仅承担投资额的有限責任。更为重要的是,一旦经所有者认可、法律确认不得抽回投资于企业的资本,企业可以法人名义永久地支配财产,这样,企业就有可能以法人财产对社会承担有限責任。与此同时,投资者承担有限責任也就顺理成章。因此,独立的法人财产制实际上是有限責任制的基础。

法人财产制使现代企业制度至少带来三方面的新特点:首先,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其次,企业以法人财产对社会承担有限責任,所有者对企业承担有限責任。最后,管理上形成所有者、法人财产代表者、经营者相制约的机制,所有者无权干预财产实际营运的全过程,经营者虽受雇于所有者,但可全权主宰企业的日常经营。以上三方面的特点将现今相当一部分企业排除在现代企业制度之外,体现其独特性、新颖性,真正使人感到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产物,并非泛指现存的一切企业制度。

对于改革中的国有企业,承认法人财产制将获益更多:第一,企业可以法人名义固定地、排他地占有、处置、使用财产,并拥有受益权。企业由过去单一的经营主体发展为具有法人财产的产权主体。这时,企业再也不是非完整法人(以往的国有企业虽在工商登记时为法人,但并非拥有法人财产。因而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法人),而是集经营权和法人财产权于一体的、独立承担民事責任并享有民事权利的真正法人实体。第二,企业支配财产的规模和营运效益与经营者以及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企业

成员所得到的财产“实惠”同样是实实在在的，因为财产占有、使用的“盘子”，直接制约着收入分配的盘子，制约着全体员工的实际收入水平。就经营者而言，将来势必形成收入分流：作为劳动者，他所付出的劳动由于其复杂性尽管报酬高于一般职工，但不可能相差悬殊，一般不会超过1—3倍。但作为财产的实际运营者，可将其一部分收入与资产营运效益挂钩，水涨船高，而资产营运效益又是与企业法人财产的数量、质量分不开的。第三，企业开始从产权上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有益于长期行为的培育。国有企业的自负盈亏依据《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精神，体现在三个层次上：第一层次是职工收入上的自负盈亏，即职工收入多寡与企业经营直接挂钩，上下浮动。这使劳动者感到，企业自我承担经营后果，不吃国家的“大锅饭”，全体职工将以报酬承担经营风险。第二层次是职工就业上的自负盈亏，即企业经营规模和职工就业挂钩。企业经营得好，规模扩大，就业岗位增多，反之，企业所提供的就业岗位减少，职工下岗、失业，这时，职工感受到的风险远远超过收入上的自负盈亏。因为，前者只是牵涉收入多少，后者则关系到职工有无饭碗。第三层次是财产上的自负盈亏，这是从产权角度来看自负盈亏的，是企业自负盈亏的最高层次。以往的改革，在提高企业自负盈亏的程度上仅仅停留在第一、第二层次（即使这两个层次的自负盈亏目前也没有到位），由于企业并非拥有财产权，企业无法在财产上担负起自负盈亏的责任。长此以往，企业的长期行为无法形成，最终无法解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接轨问题。构建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则开辟了新的探索途径。既然企业法人财产利益是客观实在的，并且是独立的、具有排他性，那么，企业以法人财产依法自负盈亏，就可以大大提高自负盈亏的程度，使公有企业从三个层次上同时承担自负盈亏的责任。因此，今后的改革，加重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份量，将成为探索公有财产与市场机制相联接的重要途径。第四，合理限制投资者短期行为，有益于企业长远发展。“老板”也有短期行为，这是很多人常常忽视的。私人投资者，尤其是股份投资者，也

常常由于预期的不确定性,企望“见好就收”,追求近期分红,尽快收回投入成本。在我国私营企业中,目前存在的不重投资,盲目消费甚至接近于挥霍的“老板行为”,在外国人看来,似乎不可思议。其实,稍许探究其根源,就不难发现这种行为乃是预期不确定性(有的对共产党开放搞活政策能持续多久抱怀疑态度)与投资者短期行为相结合的产物。“公家老板”的短期行为往往以另外一种方式来表现,即要求企业过多上交税利来抽回投资,在集体企业还表现为随意调拨。上交的资金绝大部分用于铺新摊子、重复建设(背后是“当官一任,项目一批”的荣耀心理和政绩追求),结果导致原有企业设备老化、无力更新发展。构建法人财产制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于追求财产的保值和增值,限制投资者某些非理性行为,促使企业注重长远目标。所有者将资本投放于企业不得抽回,按《公司法》规定,税后公积金必须提10%、公益金提5%—10%,同时,所有者对企业的日常经营不得干预,让经营者独立操作等,均着眼于此。第五,优化内部管理组织和管理方式,促使企业健全经营机制。按照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要求设计企业内部管理组织,势必形成三个层次,即权力层、决策层、经营层。投资者整体构成企业最高权力层(虽然不具体过问经营,但作为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势必存在这一层次);由投资者代表结成企业的决策层,过问企业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等(由于投资者一般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但作为所有者又不能不关注企业财产的实际营运,这样,就在所有者之间分离出代表,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予以过问,而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的独资企业无须这样的分离);经营者受聘于决策层,对投资者委托的财产负有日常的、独立操作的权力和责任。这样,所有者、经营者可相互制约,企业管理趋于规范。而目前的国有企业正是缺少这样健全的管理层次,导致种种管理上的矛盾和磨擦。一种情况是,企业内部缺少必要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层,决策层依附于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实际上无经营自主权,依然是政府的附属物,这类企业仍处于改革初期的呼唤放权阶段。第二种情况是,企业

拥有决策层,但决策层和经营层合一。经营者不仅承担日常的管理组织、协调责任,而且要承担所有者的责任,如确定企业方针,投资项目等。因而,出现了职工所议论的“吃力不讨好”现象。一方面经营者本人十分辛苦,双重责任、双重风险压得喘不过气来,另一方面,职工不满地反应:经营者权力过大,失去了应有的制约,从而导致干群关系紧张,冲突经常发生。第三种情况是党政关系不协调,“中心”和“核心”的统一,只有通过“哥俩好”来实现,一旦缺乏这样的人缘条件,既形不成决策中心,也形不成正常的经营中心。若按上述管理层次构建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结构,老矛盾极有可能融化在新的机制之中。第六,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实现规模效益。企业法人财产制为有限责任投资者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投资场所和投资形式,最为典型的是公开招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票的形式聚集资金、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是成本低,风险小的投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单个资本无法承担的项目,特别是社会化程度高的工程均能得以落实,大大缩短了独资经营所需要的漫长时间;在这一过程中,企业之间相互开放,交叉持股不仅增强了社会范围内的广泛经济联系和稳定性,而且使微观企业组织不断优化。目前,国有企业之间,存量资产分割于不同行政机构,无法流动,这是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深层原因,构建以法人财产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就可以通过价值自由流动的资本转移机制,使诸多矛盾迎刃而解。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

从总体上看,凡产权清晰、确立了法人财产制,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组织均可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最有代表性的主要形式。

目前,我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了诸种形式,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合作制、独资、合伙等

等。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对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给予明确区分,因而在论及组织形式时总是把经营方式加以混合、进行模糊分类。其实,在以上几种形式中,属于组织形式的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承包制和租赁制则属于经营方式。道理很简单,承包制、租赁制是在特定组织形式下由所有者选择的具体委托经营的方式,无论是承包还是租赁,并不改变企业组织的原有性质。在这里,既不存在法人财产独立的问题,也不存在承包、租赁者承担责任风险问题,因为承担责任风险,一般是指投资者创办企业而言的,经营者只是应聘的“雇员”。日常生活中我们所谈及的承包、租赁者必须承担风险责任,这是指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者与所有者之间权责利关系,与企业对社会承担责任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

以上划分表明,目前存在的量大面广的承包、租赁企业,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必须区分两种情况,分别对待。第一种情况是,在国有经济范围内,企业组织性质未进行明确界定。不仅产权未明确界定,企业无独立的法人财产,而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也不尽明确。有的企业虽然工商登记时注明承担有限责任,实际上亏损、破产、偿债负担依然转嫁给国家(国家作为投资者,实际上承担无限责任)。对于这类企业,的确存在企业组织形式重新界定的问题,有条件组建成现代公司的尽可能组建成公司。第二种情况是,企业组织性质已经界定,承包、租赁本来只是作为经营方式来运用的。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这类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规范,有的可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重创组织形式,有的则保留原有形式,如私人投资,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依然可以搞承包、租赁。即使是国有独资、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也可以继续实行承包租赁制,甚至可以考虑在有限责任公司内选用承包形式。总之,只要把承包、租赁与企业组织形式区别开来,就不存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承包、租赁的冲突。

那么,是否可将上述列举的除承包租赁制外的其它形式统称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呢?笔者的答案是否定的。我们不